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28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 楊如鈞

債 務 人 林椿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柒仟玖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及按月給付三百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以三個月為限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貳仟肆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